

中国共产党准格尔旗委员会薛家湾
老干部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贯彻执行老干部方针、政策，协助老干局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为薛家湾离退休老干部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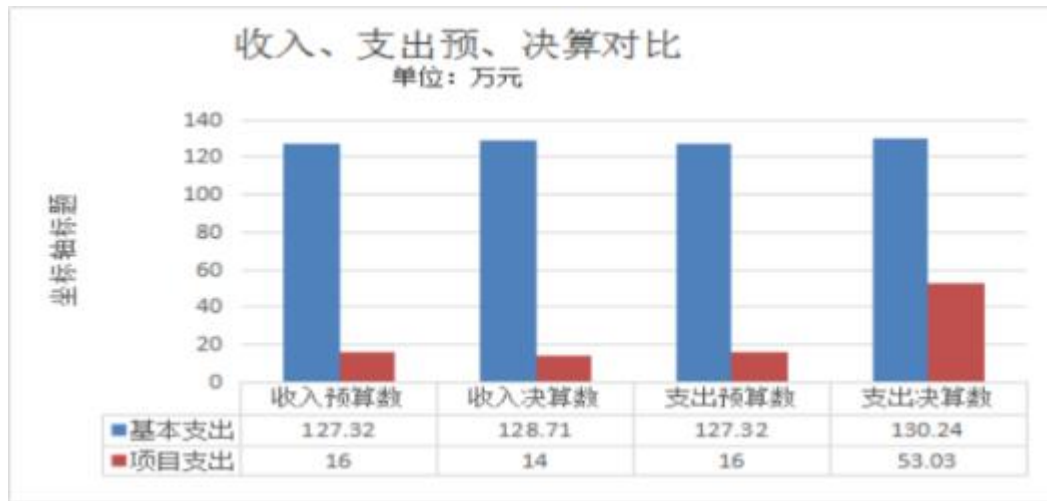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全市独立核算机构1个。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 143.32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142.7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28.71 万元；项目支出：14.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资金比财政预算实际少拨付。

(2)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143.32 万元，实际支付 183.2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30.24 万元；项目支出 53.0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资金比财政预算实际少拨付。如下图所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02.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2.7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0.00万元；支出总计202.7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4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26万元，增长14.20%；支出总计增加25.26万元，增长14.20%。主要原因：上年度财政拨付电梯外挂经费有结余，本年度维修费增加。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4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7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4万元，占71.10%；项目支出53.03万元，占28.9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7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0.00万元；支出总计202.7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9.4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5.26万元，增长14.20%；支出增加25.26万元，增长14.20%。主要原因：上年度财政拨付电梯外挂经费有结余，本年度维修费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4万元，占71.10%；项目支出53.03万元，占28.9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54万元，津贴补贴57.25万元，奖金2.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0.26万元，购房补贴4.80万元，较上年增加17.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普遍调高；公用经费37.3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5.39万元（其中：办公费3.40万元，咨询费0.15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2.13万元，邮电费0.30万元，业务管理费0.50万元，差旅费1.43万元，维修费3.16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劳务费8.17万元，福利费2.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97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97万元），较上年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老干部活动慰问费。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4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57.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5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27.8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接待包扶单位来人、市局来人数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下乡次数减少。如下图所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万元，占87.50%；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12.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2万元，用于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检车费，车均运维费1.61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46万元，接待6批次，共接待54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市老干局；二是内蒙老年杂志社。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37.58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财政拨付外挂电梯经费，本年度未预算未拨付；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

因是：无增减变动；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套），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8年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19年起在项目专项经费管理上，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根云 联系电话：0477-4219115